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汇科技”）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拟增加“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设计”经营项目。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硬件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硬件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

产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产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 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设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五条（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 董事长 签署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删除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